

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文市监发〔2023〕164号

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小作坊食用植物油、 肉制品、食醋、其他食品安全及污水 排放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中队、综合执法队及食品生产股：

为着力解决高风险食品生产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坚决防止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。现决定在全县组织开展食用植物油、肉制品、食醋、其他食品的生产安全及污水排放的监管工作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进一步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，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食安办主任视频会议精神，遵循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

大力开展食用植物油、肉制品、食醋、其他食品生产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严厉打击重点食品生产环节违法违规行为，有效消除安全风险隐患，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，结合国务院贯彻的“两个责任”，确保我县食品安全，确保不发生区域性、系统性食品安全事件。

二、整治重点

(一) 植物油。要按照食品安全“守查保”专项行动部署，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“一企一档”工作机制基础上，加强食用植物油生产作坊风险隐患排查，深挖彻查进货查验、过程控制、出厂检验等各环节风险隐患，严厉打击芝麻油、菜籽油、食用植物调和油等食用植物油中添加乙基麦芽酚、香精等违法添加行为；严厉打击掺杂掺假、以次充好、转基因油冒充非转基因油等问题；严厉打击使用腐败变质的原辅料生产食用植物油等问题。

(二) 肉制品。重点检查作坊有无私屠滥宰的问题，检查采购使用原料肉是否建立进货查验记录，坚决制止未经检验的肉制品进入生产环节，是否索取供货企业资质证件、进货发票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、非洲猪瘟检查报告(猪肉)等凭证，进口原料肉是否手续不全；从业人员全程佩戴口罩手套等相关要求，储存场所是否定期消毒；是否采购使用野生动物肉品；是否使用污染变质的肉品投料；是否按批准的工艺生产；是否存在生肉、半成品、熟肉交叉污染；熟制、封口；是否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；食品添加剂是否实行专人专柜管理；是

否存在虚假标注生产日期；产品是否未经出厂检验即销售；生产加工场所环境是否整洁；储存运输条件是否符合要求；是否生产冒牌产品；从业人员是否定期体检，工作衣帽是否整洁；是否建立信息化追溯体系；是否存在超范围或无证生产加工等问题。

(三) 食醋。重点检查是否使用霉变原辅料酿造食醋；是否添加工业非食用物质；是否使用冰醋酸勾调食醋；发酵、灭菌、封口等生产过程控制是否科学严密；是否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；食品添加剂是否实行专人专柜管理；液位计、灌装机等计量器具是否按期校准检定；是否存在虚假标注生产日期；是否执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(GB2717-2018)；产品是否未经出厂检验即销售；生产加工场所环境是否整洁；是否生产冒牌产品；是否建立信息化追溯体系；是否存在超范围或无证生产加工等问题。

(四) 豆制品。通过专项整治行动，打击无证无照生产经营、违法使用非食用物质、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生产加工环节重点对生产加工单位持证（照）、生产条件、卫生条件、原辅料进货查验、食品添加剂使用、出厂检验、产品标签标识、销售台账、仓储运输等加强检查，督促豆制品生产经营者依法规范生产经营，促进豆制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保障人民群众“舌尖”上的安全。

(五) 其他小作坊经营者。检查食品加工、包装、贮存等场所，是否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，是否与有毒、有害场所以及其他

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；检查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、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与准予食品生产许可时是否保持一致；检查作坊通风、防尘、排水、照明、温控等设备设施是否正常运行，存放垃圾、废弃物的设备设施标识是否清晰，是否有效防护；查验食品原料、检查食品相关产品供货者的许可证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；供货者无法提供有效合格证明文件的，是否有检验记录；检查使用的食品原料、食品相关产品的品种与索证索票、进货查验记录内容是否一致。

(六)污水排放。在全县范围内检查涉水作坊排污情况，有无乱排乱放现象。所有涉水小作坊要求全部设立污水处置设施，主动申请乡镇或村进行拉运、运往县建立污水处置点，并保存污水处理的相关台账记录。

三、整治措施

(一)督促作坊开展自查。检查辖区食用植物油、肉制品、食醋、其他食品小作坊是否严格执行《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通用要求》、GB7718标准规定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，督促企业对自身食品安全状况和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开展自查，及时整改不规范行为，全面落实主体责任。

(二)全面开展监督检查。全面梳理食用植物油生产作坊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较多的食用植物油生产作坊，要严格启动处罚程序，日常要加强监督检查和抽检频次，跟踪检查问题处置情况和整改情况，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。对问题隐患要责令作坊

立即整改，对私屠滥宰，使用非食用物质、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及无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的畜禽肉、擅自购进无合法手续进口肉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、使用食用冰醋酸配制食醋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，对制假售假、无证生产加工窝点要坚决取缔，不留隐患。

(三) 广泛拓宽案源线索。充分发挥乡镇及中队工作人员贴近靠前优势，及时提供制假售假、非法添加、无证生产等违法违规线索。畅通 12345 举报热线，公开有奖举报制度，引导企业内部员工主动揭露潜规则、举报暗操作，鼓励公众积极投诉举报，维护合法权益，广泛拓展案件来源渠道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食用植物油、肉制品、食醋、其他食品是全县重点高风险食品。各中队及相关股室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切合实际的工作方案，成立专门领导机构，明确目标任务，落实责任分工，统筹安排，形成合力，扎实开展专项整治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(二) 加强案件查处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严格落实“四个最严”和“处罚到人”要求，紧盯问题线索，深挖细查根源，保持高压态势，加大查处力度，查办典型案件，严惩违法违规行为。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要吊销食品生产许可，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，加强行刑衔接，杜绝“以罚代刑”。

(三) 加强宣传报道。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，大力宣传专项

整治的部署、措施、进展和成效，主动邀请媒体参与整治。加大典型案例、大案要案的曝光力度，震慑违法犯罪分子。公开投诉举报热线，宣传举报奖励制度，激发广大群众、消费者、社会各届的维权意识和参与意识，积极营造社会共治氛围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